

苗栗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進行違章建築之拆除及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收取強制拆除建築物之處理費用，爰擬具「苗栗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有關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 有關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計算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違建人逾期未繳拆除費用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 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